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本院代表名單

109.2.3

*校委員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李志鵬院長、鄭志強教授、余祥華教授、莊子肇教授、王郁仁教授、林韋至教授、江明朝教授(原楊昌彪教授於 108-2 學期休假研究，由江明朝教授遞補)、郭可驥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郭紹偉教授、邱逸仁教授、于欽平教授、張耿峻教授、溫朝凱教授、黃婉甄教授
- 二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陳有德教授(續任)、邱源成教授。
- 三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陳伯煒教授
- 四、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：林哲信教授、郭志文教授。
- 五、教務會議：魏家博教授。
- 六、校課程委員會：高崇堯教授(續任)、張六文教授。
- 七、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：鄺獻榮教授(續任。主管代表原為蔣依吾教授，任期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，由下屆主管鄺獻榮教授遞補至期滿為止)、楊儒教授。
- 八、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：蕭丞智同學(材光系學生)。
- 九、學生事務會議：馬誠佑教授。
- 十、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(由九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兼任)：馬誠佑教授。
- 十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陳彥銘教授。
- 十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任期二年，本學年度不改選)：柯正雯教授(原賴怡璇教授於 108.8.1 離職，由柯正雯教授遞補)。
- 十三、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施育仁教授。
- 十四、衛生委員會：柯正雯教授。
- 十五、總務會議：楊旭光教授。
- 十六、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：黃婉甄教授。
- 十七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：莊婉君教授、余祥華教授。
- 十八、綠色校園小組：蘇健翔教授、曾凡碩教授。
- 十九、車輛管理委員會：陳昶孝教授。
- 二十、輻射防護委員會：李秀月技士、王嘉禧技士。
- 二十一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李晁達教授。
- 二十二、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王郁仁教授。

二十三、校務資訊化委員會：張雲南教授(原王友群教授於 108.8.1 擔任圖資處副處長，由張雲南教授遞補)。

二十四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：劉漢胤教授。

二十五、圖書館業務委員會(任期二年，本學年度不改選)：陳伯煒教授、彭昭暉教授。

二十六、推廣教育會議：郭可驥教授。

二十七、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(任期二年，由六、校課程委員會新任代表兼之)：張六文教授。

二十八、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：陳昶孝教授。

二十九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：高崇堯教授(續任)、黃立廷教授。

*院委員：

一、院務會議：李志鵬院長、程啟正副院長、謝克昌副院長、鄭志強主任、黃永茂主任、
 鄺獻榮主任、張六文主任、林宗賢主任、高志明所長、溫朝凱所長、
 程啟正主任(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)、高崇堯教授、謝東佑教授、
 馬誠佑教授、王郁仁教授、林韋至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王友群教授、
 郭紹偉教授、洪玉珠教授、施育仁教授、陳彥銘教授、林雅雯小姐(職員代表)

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李志鵬院長、鄭志強主任、黃永茂主任、鄺獻榮主任、張六文主任、
 林宗賢主任、高志明所長、溫朝凱所長、高崇堯教授、李杰穎教授、
 李榮宗教授、林哲信教授、蕭勝夫教授、李宗南教授、張志溥教授、
 郭紹偉教授、張美濛教授、黃立廷教授。

三、院學術審議委員會：李志鵬院長、林哲信教授、邱源成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黃英哲教授、
 許蒼嶺教授、郭紹偉教授

四、院課程委員會(教師委員任期 2 年；學生委員任期 1 年)：

 李志鵬院長、程啟正副院長、謝克昌副院長、鄭志強主任、
 黃永茂主任、鄺獻榮主任、張六文主任、林宗賢主任、高志明所長、
 溫朝凱所長、高崇堯學程主任、黃婉甄學程主任、高崇堯教授、嚴成
 文教授、李淑敏教授、蔣酉旺教授、洪勇智教授、陳威翔教授、曾凡
 碩教授、許賀捷同學(電機系大學生代表)、郭恩城同學(光電系研究
 生代表)

五、司選委員會：陳昶孝教授、劉耿豪教授、陳坤志教授、徐瑞鴻教授、林元堯教授、
 陳威翔教授、陳彥銘教授